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內幕消息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與NCCL簽署 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洛鉬控股」)與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新華資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NCCL」)簽署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雙方同意共同發起設立總規模為10億美元的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基金」)。洛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不超過基金總規模的45%，NCCL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將出資10萬美元。

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NCCL (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洛鉅控股 (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C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基金名稱：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

基金條款：自基金設立之日起存續期為5年，其中投資期3年，退出期2年。

認繳出資

基金的總規模預計為10億美元，分兩期募集，每期5億美元。洛鉅控股將出資不超過基金總規模的45%，即4.5億美元，並以該出資為限承擔責任；NCCL將出資10萬美元。其餘出資主要由NCCL負責從市場上募集。

投資方向

基金將緊緊圍繞國家礦業戰略，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積極參與自然資源及產業鏈上下游等相關領域的投資併購。基金的投資項目將以首次公開發行、併購為主要退出方式。

管理

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作為投資決策的最高機構。投委會由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提名的成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NCCL將提名半數以上的委員，每一有限合夥人可提名一名委員。基金重大事項（具體由最終的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由投委會全體委員同意方可獲得通過。

管理費

自基金設立之日開始，NCCL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將按照不超過基金實繳出資額的1%、按年度收取管理費。

收益分配

基金退出后，實現的投資收益將按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1) 支付基金應付稅費(管理費等)；
- (2) 向除洛鉬控股外的有限合夥人按其出資額支付本金及固定收益；
- (3) 向普通合夥人、洛鉬控股按其各自出資額支付本金；
- (4) 按照上述收益分配順序進行分配後，如基金剩餘超額收益未超過設定的門檻收益，則該超額收益僅向洛鉬控股分配；
- (5) 如基金剩餘超額收益超過設定的門檻收益，則門檻收益以內的剩餘超額收益僅向洛鉬控股分配；剩餘超額收益扣減設定的門檻收益後的資金，向普通合夥人支付不超過20%，其餘向全體有限合夥人支付，具體支付比例及條件將由最終的有限合夥協議約定。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基金的設立有利於圍繞本公司既定的戰略發展方向，開展投資、併購、整合等業務，提高和鞏固本公司行業地位；有助於本公司積極參與自然資源及產業鏈上下游等相關領域的投資併購，有助於實現本公司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化資源公司這一戰略目標，符合國家礦產資源戰略。

洛鉬控股作為財務投資人使用自有資金參與設立基金，短期內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沒有實質影響，長期將有助於本公司成功併購優質項目，獲取優質資源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優質標的，在加快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同時，獲得投資收益，為本公司持續、快速、健康發展提供保障。

本公司認為，備忘錄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基金的設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各方的信息

洛鉬控股

洛鉬控股是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境外大型企業和新興戰略行業。

NCCL和新華資本

NCCL是新華資本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資本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境外大型企業和新興戰略行業。

備忘錄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